泊政发〔2023〕9号 签发人：刘 海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泊尔江海子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泊尔江海子镇防灾减灾应急

预案的通知

各村党支部、村民委员会、镇直各单位、部门、各派驻二级站所：

根据工作实际，现将《泊尔江海子镇防灾减灾应急预案》印发如下，请各村遵照执行。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泊尔江海子镇人民政府

2023年6月7日

泊尔江海子镇防灾减灾应急预案的通知

针对可能发生的各类自然灾害，做好自然灾害突发事件防范与处置工作，保障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高效有序进行，最大程度地避免和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结合我镇农村防灾减灾工作实际，制定本预案。

一、制定防灾减灾应急预案的目的及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等法律法规，依据《综合利用水库调度通则》《水旱灾害统计报表制度》等技术规程，《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内蒙古自治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鄂尔多斯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鄂尔多斯东胜区农村防汛抗旱专项应急预案》等文件，针对可能发生的各类自然灾害，最大程度地避免和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二、防灾减灾事故类型和危害程度分析

（一）各类危旧房屋、桥梁和顶部大跨度建筑受防灾减灾影响，容易发生坍塌。

（二）水库、淤地坝易发生滑坡、塌陷、满溢、决口。

（三）道路两侧护坡易发生滑坡、脱坡。

（四）地势低洼的村落、农户易受山洪灾害侵袭，影响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五）电线、电缆易发生短路、断路。

（六）户外、高空作业人员易受雷电袭击，造成人员伤亡。

（七）农作物易受强降雨、冰雹侵袭。

（八）农田、鱼塘易发生涝灾。

（九）牲畜受强降雨、冰雹侵袭，容易死亡。

三、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镇人民政府成立防灾减灾指挥机构，各村、各社、各相关企业单位也要设立相应的防灾减灾领导小组，负责本辖区区域内的防灾减灾和突发性事件的应对工作。

（一）镇防灾减灾指挥中心

镇人民政府设立防灾减灾指挥中心，负责领导、组织、指挥全镇防灾减灾救助工作，其办事机构设在镇防灾减灾指挥中心办公室—平安建设办公室。

（二）镇防灾减灾指挥中心组织机构

总 指 挥：刘 海 (镇人民政府镇长)

常务副总指挥：张宇书 (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副总指挥：田少鹏（镇人大主席）

王润东（镇党委副书记）

石彦君（镇纪委书记）

王永强（镇党委委员、副镇长）

冯志刚（镇党委委员、武装部长）

贺 瑞（镇党委宣传委员）

白清元（镇党委组织委员）

李海龙（镇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马孙源（镇党群服务中心主任）

高 瑞（镇综合行政执法局教导员）

成 员：张海斌（平安建设办负责人）

越利平（城梁村党支部书记）

杨二飞（柴登村党支部书记）

丁 东（宗兑村党支部书记）

白侯平（海子湾村党支部书记）

陈小明（漫赖村党支部书记）

郝 宽（什股壕村党支部书记）

冯二田（泊江海村党支部书记）

杨继文（海畔村党支部书记）

王占荣（折家梁村党支部书记）

陈建忠（巴音敖包村党支部书记）

郭建银（石畔村党支部书记）

王建军（安全生产干事）

陈吉祥（安全生产干事）

（三）镇防灾减灾指挥中心职责

（1）贯彻上级有关防灾减灾工作方针、政策、法规，执行上级防灾减灾指挥部的指令。

（2）召开防灾减灾会议，研究部署防灾减灾工作，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提高防灾减灾意识。

（3）负责防灾减灾抢险物资的储备工作。

（4）负责下达监督检查防灾减灾调度指令的贯彻执行，并将贯彻情况及时上报。

（5）当发生防灾减灾险情时，及时启动防灾减灾应急预案，立即组织人力、物力做好防灾减灾抢险工作，确保安全渡灾。

（6）负责组织突发处置，并做好有关协调工作。

（四）防灾减灾救援组

组长：张宇书

成员：张海斌、刘欢、尚进岗、温孔明、韩耀光、乔尚、郝东、吕博、王建军、白向南、杨海成、闫耀东、郭亚东、王亚军、李渊、张海峰、武玉峰、石磊、郝帅、蔺小迎、李鹏宇。接到镇防灾减灾指挥中心指令，第一时间赶赴受灾现场，及时高效开展灾害救援。

（五）人员转移组

组长：杜 刚

成员：郝文祥、柴科、尚进岗、刘海峰、赵燕茹、李金山。接到镇防灾减灾指挥中心指令，第一时间赶赴受灾现场，配合抗灾援组，及时将受困人员安全转移。（具体转移路线见附件5）

（六）物资输送组

组长：李海龙

成员：段星、杨文玉、刘荣、胡美玲、吴冬雪。负责第一时间联系镇防灾减灾指挥部，将救援物资送到受灾现场及安置点（物资储备地点为镇农耕博物馆应急管理库房，联系人王建军18547708801）。

四、预防与预警

（一）排查及预备工作

在防洪度汛期间要加强监测预报工作，密切掌握汛情的发展变化。各村要按照网格制划分责任片区，明确责任人。

1. 淤地坝工程及水库等重点设施要有专人负责巡查；防灾减灾应急办对水保淤地坝工程及水库等重点设施每月巡查四次，定期检查各危险地段险情。
2. 各村要严查严管施工、建房、采砂现象，确保河道、行洪道畅通。针对危房、征拆区，通知户主维修加固，做好防灾减灾安全宣传工作。
3. 各村要根据气象部门发布的气象预报，网格员要坚守岗位，随时掌握和了解当地和工程上游的汛情，确保汛情信息在第一时间内传递到行洪区范围内的广大群众。
4. 各网格员要严格按照监测指导的内容，做好汛期监测工作。

（二）制定汛期工作制度

巡查制度：汛期各村要组织网格制责任人、重点设施责任人，每月巡查责任区、水库、堤坝等不少于4次，每次发生大暴雨之后进行详细复查一次，及时掌握相关情况，做好巡查记录，发现隐患及时处理，巡查人员必须坚守岗位。防灾减灾应急办要持续巡查全镇范围内的重点设施，同时抽查巡查人员到位情况，并将督查结果反馈指挥部。

值班制度：进入汛期，各值班人员必须坚持24小时值班，值班领导带头坚守岗位，了解巡查情况，解决发现问题，做好值班记录，及时向上级汇报重要情况。全体工作人员均需要24小时保持通讯畅通，服从防灾减灾指挥部的统一调遣。

交接班制度：交接班时，上一班的人员必须在已巡查的坝段将出现的问题向下一班交代清楚（包括水情、工情、工具、物料数量及需要注意的事项等），对尚未查清的可疑险象要共同巡查一次，详细介绍其发生、发展变化情况。做好交接班记录。

汇报制度：交接班时，要向带班领导汇报防灾减灾相关工作情况，发现险情随时上报并进行处理，抢险情况要及时上报。

（三）组建村级防灾减灾应急救援小分队

按照上级要求，我镇各村要组建防灾减灾应急救援小分队。防灾减灾应急救援小分队成员要选择身体健壮、熟悉辖区情况、责任心强的人加入。同时将部分拥有工程机械、且认真负责的社会力量充实到防灾减灾队伍中，按照行业标准支付报酬。

（四）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工作

为了更好的保障防灾减灾物资及时发放到位，泊尔江海子镇共设立2个防灾减灾物资储备库，总库设在农耕博物馆，分库分别设在镇政府，由应急办管理。储备库的物资由应急办负责要全部备案登记。发生险情时，按照就近原则进行物资发放。指挥部安排3辆皮卡车、1台装载机作为防灾减灾应急车，随时做好防洪准备。

（五）预警行动

1、防灾减灾应急办公室收到暴雨通知后要及时向各村两委发布天气预警信息。

2、全体工作人员按照分工各自到达指定位置，检查清点设备物资。

3、通知存在自然灾害隐患的单位和个人随时做好撤离准备。

4、若遇特大暴雨而排水不畅时，及时在可能发生倒灌的地方构筑临时挡水设施。

五、应急响应

（一）响应分级。

当预警发布后，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并视情启动应急处置行动。根据危害程度，将局部暴雨事件预警分为Ⅰ、Ⅱ、Ⅲ、IV四个级别，分别代表特大、重大、较大、一般：

**（1）一般（IV级）：**12小时降雨量达到30毫米时，个别流域发生一般洪水，水库和水保工程可能溃坝。

**（2）较大（Ⅲ级）：**12小时降雨量达到70毫米时，个别流域发生较大洪水，洪水达到警戒线，2个村以上发生大面积积水,水库和水保工程可能溃坝或已发生溃坝；

**（3）重大（Ⅱ级）：**12小时降雨量达70毫米以上，且降雨量持续增加，洪水超过警戒线1米。大河流域堤防出现重大险情；个别水库和堤坝有发生溃坝的险情。

**（4）特大（I级）：**全镇大范围持续降雨，多个流域发生洪水，整体达到大洪水级别。水保工程、水库、堤坝已出现险情。

（二）响应程序

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局部暴雨事件对应分为Ⅰ、Ⅱ、Ⅲ、IV四个应急响应等级：

**1、IV级响应**，由各村两委指挥防灾减灾应急救援小分队全权负责应急处置，包村领导做好指挥协调工作；相关村加强汛情监测，做好汛情预测预报，并及时反馈镇防灾减灾应急办公室；

**2、Ⅲ级响应**，由防灾减灾指挥部副总指挥全权处置，各包村领导做好协助工作；镇防灾减灾应急指挥部增加值班人员，密切监视汛情发展变化；镇防灾减灾应急救援大队按照副总指挥要求，全力开展工作。

**3、Ⅱ级响应**，由防灾减灾指挥部总指挥负责指挥，全体工作人员、各级防灾减灾队伍服从安排调遣；各村责任人要上岗到位，转移危险地区群众，做好水库、水保设施的监控工作；要协调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给予技术、物资支持。

**4、Ⅰ级响应**，镇防灾减灾指挥部上报区级防灾减灾领导机构，由区级防灾减灾领导机构统筹安排防灾减灾工作，全镇工作人员、各防灾减灾队全面服从区级防灾减灾领导机构调遣。

六、应急处置

发生紧急情况后，应立即做好以下工作：

1、工作人员、防灾减灾救援队及时到位，组织隐患点的人员、牲畜撤离到安全地点，并最大限度降低财产损失。

2、河道及过水路面交叉口要安排工作人员值守，并设立路障，禁止一切车辆、行人通过，防止意外发生。

3、安排值班人员对危险地段进行检查，如发现排水、疏水不畅通或者有安全隐患，应立即组织调运物资、机械，排除隐患，并进一步做好险情预防措施。

4、出现水毁道路，及时设置警示标志，立即组织抢修，避免造成更大损失。

5、各村要及时向防灾减灾指挥部反馈险情、隐患、财物损失、人员情况，为指挥部决策提供依据。

6、防灾减灾指挥部根据实际情况作好具体安排部署工作，同时全力协调区级防灾减灾力量，给予我镇防灾减灾工作一定支持和帮助。

7、应急办及时将汛情、险情、受灾情况汇总，经总指挥签阅，上报到区级防灾减灾指挥部。

七、信息报告

如遇大雨导致险情发生，事发地村、社要在第一时间内如实报告，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故及事件性质、影响范围、事故及事件发展趋势和已经采取的措施等。处置过程中，要及时续报有关情况。报告程序为：

1、正常工作日上班期间向镇党政综合办公室报告，党政综合办公室电话为：0477-8180038。

2、休息日、节假日、午间和夜间向镇值班室报告，接受报告的人员须立即报告带班领导，值班室电话为：0477-8180286；紧急情况下，可直接向指挥部副总指挥或总指挥报告。总指挥电话：刘海15048740500；常务副总指挥电话：张宇书18747765505。

3、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故、事件由镇党委、政府如实向区委、区政府、区应急办报告。

八、培训与演练

（一）将应急预案培训纳入年度培训计划，“按照统一计划、适时安排、分类实施、分级负责、突出重点、适应需求”原则，采取定期和不定期相结合的形式，组织进行相关知识和技能培训。

（二）根据我镇实际情况,制订预案演练计划，举办防灾减灾应急演练，以检验、完善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

附件：1.镇防灾减灾指挥中心组织机构人员职责分工、联系方式；

2.救援物资明细表；

3.重点防护目标及采取的防护措施；

4.信息报告流程图；

5.避难场所。

附件1：

泊尔江海子镇防灾减灾指挥中心组织机构人员

职责分工及联系方式

总 指 挥：刘 海(镇人民政府镇长) 15048740500

常务副总指挥：张宇书(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18747765505

副总指挥：田少鹏（镇人大主席） 15149607777

王润东 （镇党委副书记） 15947179725

石彦君（镇纪委书记） 15344033330

王永强（镇党委委员、副镇长） 15247770222

冯志刚（镇党委委员、武装部长） 18248126666

贺 瑞（镇党委宣传委员） 13474772847

白清元（镇党委组织委员） 18547755665

李海龙（镇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15847318444

马孙源（镇党群服务中心主任） 13214777799

高 瑞（镇执法局教导员） 19947175444

成 员：张海斌（平安建设办负责人） 13394771391

越利平（城梁村党支部书记） 15647728581

杨二飞（柴登村党支部书记） 15334989999

丁 东（宗兑村党支部书记） 18004771594

白侯平（海子湾村党支部书记） 18004771187

陈小明（漫赖村党支部书记） 13847777791

郝 宽（什股壕村党支部书记） 13234778897

冯二田（泊江海村党支部书记） 15344023339

杨继文（海畔村党支部书记） 13214844130

王占荣（折家梁村党支部书记） 15004776960

陈建忠（敖包村党支部书记） 18047740015

郭建银（石畔村党支部书记） 15904771883

附件2：

2020年泊尔江海子镇人民政府防灾减灾

物资备情况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物资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储备地点 | 保管负责人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1 | 手套 |  | 100双 | 泊江海镇 | 王建军 | 18547708801 |  |
| 2 | 雨衣 |  | 20件 | 泊江海镇 | 王建军 | 18547708801 |  |
| 3 | 雨鞋 |  | 20双 | 泊江海镇 | 王建军 | 18547708801 |  |
| 4 | 铁锹 |  | 10个 | 泊江海镇 | 王建军 | 18547708801 |  |
| 5 | 水泵 |  | 6台 | 泊江海镇 | 王建军 | 18547708801 |  |
| 6 | 安全帽 |  | 20顶 | 泊江海镇 | 王建军 | 18547708801 |  |
| 7 | 沙袋 |  | 200条 | 泊江海镇 | 王建军 | 18547708801 |  |
| 8 | 绳子 |  | 2捆 | 泊江海镇 | 王建军 | 18547708801 |  |
| 9 | 无人机 |  | 1台 | 泊江海镇 | 王建军 | 18547708801 |  |
| 10 | 帐篷 |  | 2顶 | 泊江海镇 | 王建军 | 18547708801 |  |
| 11 | 皮卡车 |  | 2辆 | 泊江海镇 | 王建军 | 18547708801 |  |
| 12 | 对讲机 |  | 3台 | 泊江海镇 | 王建军 | 18547708801 |  |
| 13 | 铁镐 |  | 5把 | 泊江海镇 | 王建军 | 18547708801 |  |
| 14 | 铁丝 |  | 20公斤 | 泊江海镇 | 王建军 | 18547708801 |  |
| 15 | 手电 |  | 20把 | 泊江海镇 | 王建军 | 18547708801 |  |
| 16 | 发电机 |  | 6台 | 泊江海镇 | 王建军 | 18547708801 |  |
| 17 | 冲锋舟 |  | 2艘 | 泊江海镇 | 王建军 | 18547708801 |  |

储备地点：泊尔江海子镇农耕博物馆 联系人：王建军18547708801

附件3：

重点防护目标及采取的防护措施

根据实际情况和上级防灾减灾指挥部门的要求，我镇泊江海

子村鸡沟河河道内的11户人家属于重点防护对象，由沿路社社长张二仁（联系电话：15947496722）密切监控，镇防灾减灾指挥部的人力、物力、财力优先保障此区域，同时，泊尔江海子村要组建30人的特强抢险分队，另外，增加铁锹30把，镐10把，沙袋1000个，抢险车辆2台。一但遇到险情，及时，第一时间将人员撤离到泊尔江海子镇四中院内。

附件4：

信息报告流程图

建立防灾减灾值班制度，并保证24小时值班。如发生汛期安全生产事故应立即上报，具体报告程序如下：

现场第一发现人

村书记

值班领导

镇长

东胜区农村防灾减灾害办

张宇书

附件5：

避难场所

城梁村、柴登村、折家梁村、遇险情时，将人员全部撤离到原柴登八中院内；宗兑村、漫赖村、海子湾村的人员全部撤离到原漫赖小学院内；其余各村人员如遇险情，全部撤离到泊尔江海子四中院内。

中共鄂尔多斯市东胜镇泊尔江海子镇委员会党政综合办公室 2023年6月7日印发